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潘沛保,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二)潘沛保,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979年9月至1984年6月,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7月至1991年1月,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武汉分会党支部书记;1991年6月至1997年5月,担任湖北云母矿总工程师;2004年11月至今担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1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201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平安电工党委书记。

潘沛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沛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0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众策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北众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潘沛保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持股比例为14.68%,与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为父子关系。潘沛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潘波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厂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平安电工党委书记、湖北力神执行董事、云水云母执行董事。

李翰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波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6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众策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北众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潘波江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持股比例为14.68%,与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为父子关系。潘波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李翰波,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10月担任湖北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李翰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李翰波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为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翰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徐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徐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李俊,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潘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今,历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副总经、高级会计师;2012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武汉安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1月,担任湖南通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锐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厂长;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武汉御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东方时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曾宇辉,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通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铝业珠海分公司科长;2006年至2012任东莞市伟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通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兼任通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三)曹宇辉,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通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中国铝业珠海分公司科长;2006年至2012任东莞市伟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通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兼任通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四)李俊,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徐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徐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李俊,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潘波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厂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武汉御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东方时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波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6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众策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北众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潘波江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持股比例为14.68%,与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为父子关系。潘波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李翰波,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10月担任湖北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李翰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李翰波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为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翰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徐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徐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李俊,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潘波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11年4月至今,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厂长;2016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云母矿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5年3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武汉御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东方时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波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6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众策实业全资子公司湖北众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潘波江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持股比例为14.68%,与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为父子关系。潘波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二)李翰波,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10月担任湖北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李翰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潘波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李翰波先生担任湖北众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为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翰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徐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徐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四)李俊,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北众策新材料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平安实业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平安实业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平安实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潘波江先生的妹夫及配偶。李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学院上海陆基磁研究所研究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潘沛保先生、丁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交网络投票系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丁阳辉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潘沛保先生、潘波江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潘沛保先生、潘波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方丁先生任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履职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沛保,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北平安电工材料厂厂长(以下简称“平安材料厂”)营销区域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平安材料厂生产副经理;2015年1月至12月任平安材料厂生产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平安材料厂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平安材料厂区域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平安材料厂云母带副总工程师兼湖北区域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平安材料厂区域总监;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平安材料厂总工程师;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沛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7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丁阳辉,男,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云水云母技术厂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平安电工材料厂;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云水云母副厂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服总监、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1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1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1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1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1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2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2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2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2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2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3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3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3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5.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3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7.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3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9.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4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1.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4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3.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4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5.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4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7.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4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9.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5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1.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5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3.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5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5.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5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7.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58.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9.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60.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1.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6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3.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武汉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6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授权的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原件(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文件采用信函或快递的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或快递件以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方式;股东持详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7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浩宇 联系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631508 电子邮箱:ir@pb.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五)以上登记文件及办理登记手续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